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法律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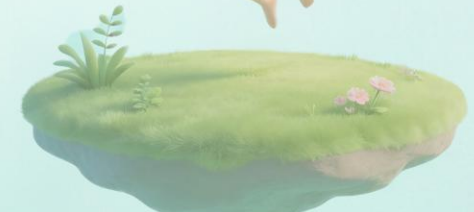
本期编委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6年4月)



目录



- 一、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要闻..... 1
 - (一) 全国层面..... 1
 - 1. 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认定办法正式施行..... 1
 - 2. 最高检部署 2026 年“检护民生”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成重点任务..... 1
 - 3.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
 - 4. 2025 年全国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3 万余份..... 1
 - 5. 成都发布两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团体标准..... 2
 - 6.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伴侣！五部门发文规范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 2
 - (二) 上海层面..... 3
 - 1. 上海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3
 - 2. 虹口区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 3
 - 3. 静安区检察院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活动..... 3
 - 4. 宝山区检察院开展国家安全与校园安全法治教育..... 4
 - 5. 共和新路街道开展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进校园专题讲座..... 4
 - 6. 提篮桥监狱开展“正确处理矛盾，共建和谐校园”法治宣讲..... 4
-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5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解读..... 5
 - 1. 山东淄博：5 名未成年人飙车致 2 人死亡，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
 - (二) 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5
 - 1. 上海：3 岁男童遭生父女友虐待致死案一审宣判..... 5
 - 2. 未成年人无人监护谁来管？村委会“依法带娃”！ | 涉民生典型案例宣传展示..... 5
-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7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7





(二)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全解析..... 8

(三) 最高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
..... 13

四、法律索引..... 14

(一)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 14

(二)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14

(三)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

(四)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18





一、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要闻

(一) 全国层面

1. 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认定办法正式施行

国家网信办、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明确，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且注册用户在 1000 万以上或月活跃用户在 100 万以上的网络平台，以及服务对象不限于未成年人的平台中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达上述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该办法的出台，从制度层面破解了监管对象模糊、责任划分不清等难题，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划定了清晰的责任边界。

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报

2. 最高检部署 2026 年“检护民生”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成重点任务

2026 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的通知》，围绕“紧盯重点领域、聚焦重点人群、抓住突出问题”三个方面，部署了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

其中，“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被列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的重要任务之一。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切实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

来源：检察日报

3.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6 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发布了 6 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儿童彩票”行政公益诉讼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消除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未成年人健康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这些案例涵盖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校园周边治理、校园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体现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效。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4. 2025 年全国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3 万余份





2026年4月，法治日报报道，2025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3万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力抓手，是唤醒家长“教育力”的“补课单”，更是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有效手段。

专家指出，家庭教育指导不能仅停留在“事后补救”上，更要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完善监护侵害行为的发现机制，将保护工作置于前端，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守护”的转变。

来源：法治日报

5. 成都发布两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团体标准

2026年4月，成都市检察机关联合成都新空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对外发布《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帮教服务实务指南》《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合适成年人实务指南》两项团体标准。

这是继2024年《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实务指南》发布后，成都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经验驱动”迈向“标准引领”的又一重要突破。标志着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进入了“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新阶段。

来源：检察日报

6、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伴侣！五部门发文规范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

4月10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促进措施，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相关领域应用。

规定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基本要求，明确不得从事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活动；不得生成鼓励、美化、暗示自残自杀等损害用户身体健康，或者语言暴力等损害用户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的内容；不得过度迎合用户、诱导情感依赖或者沉迷，损害用户真实人际关系；不得通过情感操纵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不合理决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完善网络用户权益保护制度，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等制度。

来源：新华社

（二）上海层面

1. 上海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2026年3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上海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陈某某利用从事儿童摄影之便，以“互免约拍”为诱饵，在网络上吸引女童家长合作。2024年起，陈某某未经家长同意，擅自将女童照片和视频发布在网络社交群内，并使用“白丝”“裸足”等带有性暗示的文字描述吸引买家，共非法获利1万余元。

法院判决陈某某永久删除储存于手机、电脑、移动硬盘等介质内侵犯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照片、视频；在正义网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相应损失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事业。

来源：中国青年报、上海法治报

2. 虹口区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

202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起“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虹口区案件成功入选。在虹口一起涉未成年人探望权纠纷案件中，12岁男孩小李主动拿起法律的武器，起诉父亲要求其履行探望义务。

虹口区青少年事务社工全程深度介入，用专业服务打通了从“司法判决”到“亲情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社工通过风险预判、暖心铺垫、搭建桥梁融冰互动、联动赋能纠正认知、平稳过渡长效守护等专业服务，让缺席12年的父爱重新回到小李身边。

来源：上海虹口

3. 静安区检察院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活动

2026年4月15日，第11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上海市市西中学举行“争当新时代红色基因的法治传承人”大思政课活动暨法治副校长集体聘任仪式。

静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受聘成为市西中学法治副校长，并讲授法治课。静安区检察院还向五所学校校长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标志着检校共建、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进入新阶段。

来源：静安检察





4. 宝山区检察院开展国家安全与校园安全法治教育

2026年4月13日至14日，宝山区检察院未检干警郭一杨先后走进上海市吴淞中学、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为同学们送上“法律护成长 安全伴我行”的法治讲座。

讲座围绕国家安全与校园安全法治教育主题，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校园欺凌的形式特点、法律后果及应对方法，以及网络安全防范知识，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来源：上海宝山检察

5. 共和新路街道开展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进校园专题讲座

2026年4月，共和新路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司法所、上海静安区众爱社区公益服务中心，在上海市商业学校举办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讲座，千余名学生参与学习。

讲座围绕“惩教结合、精准干预”核心原则展开，重点解读了新法在未成年人领域的三大核心调整：责任年龄调整打破绝对豁免、新增专门条款补齐监管短板、惩教结合彰显法治温度。

来源：上观新闻、上海静安

6. 提篮桥监狱开展“正确处理矛盾，共建和谐校园”法治宣讲

2026年4月，提篮桥监狱民警走进上海市求真中学，开展以“正确处理矛盾，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民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重点条款进行解读，深入剖析校园霸凌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现实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同学间矛盾纠纷，自觉远离霸凌行为。

来源：上海监狱、上观新闻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一）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解读

1、山东淄博：5名未成年人飙车致2人死亡，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6年4月，桓台县法院唐山法庭在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致两名同伴死亡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时，针对案件暴露的家庭教育缺失、监护责任缺位等突出问题，依法发出2026年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该案中，五名未成年人无视交通法规和自身安全，轮流驾车高速行驶，因缺乏基本驾驶技能、安全意识淡薄，车辆最终失控引发严重交通事故，导致两名同行未成年人不幸身亡。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长期对孩子疏于管教，未能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法院依法向涉案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全面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日常监管教育，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来源：鲁网、桓台法院

（二）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1、上海：3岁男童遭生父女友虐待致死案一审宣判

2026年4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赵雨蝶虐待、故意伤害案。赵雨蝶在与其男友（被害人黄某某之父）共同生活期间，对年仅3岁的黄某某实施长期虐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至8月，赵雨蝶频繁殴打黄某某，致其体表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2024年8月24日，赵雨蝶因不满男童“乱跑”，多次拍打头面部、用树枝抽打、用脚踢踹，并将黄某某从岸堤斜坡上拎甩至堤面，导致黄某某因严重颅脑损伤于2024年9月4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认为，赵雨蝶的行为构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赵雨蝶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来源：上海法治报

2、未成年人无人监护谁来管？村委会“依法带娃”！ | 涉民生典型案例宣传展示

父亲病故，母亲失联，祖辈无力照料，少年陷入无人监护的处境。谁来守护他的成长？

案情回顾：小敏（化名）年仅11岁，父亲于2024年因病去世，母亲于2022年出境后再无入境记录，且经多方联系未果。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均因各种原因，无法联系或无力照料。自父亲去世后，小敏暂时由其姑奶奶夫妇照料。半年后，两位老人也因年事渐高，计划搬至外省与





女儿同住，届时小敏将无人照顾。为防止小敏陷于无人监护的处境，在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他所在的村委会特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村委会提交了对于小敏的《监护方案》，包括生活照料、成长陪伴及心理疏导、学习督促、财务保障机制四方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敏母亲作为小敏唯一法定监护人，自2022年出境后未再入境，期间未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职责，也未给予小敏关心与关爱，已构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小敏处于危困状态，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结合小敏的实际情况、自身意愿，及村委会提出的具体监护方案，认为由村委会担任监护人，能为小敏提供稳定生活环境和必要支持，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小敏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案件宣判后，人民法院以及受法院委托的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村委会共同签订家庭教育指导协议，由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向村委会提供各类家庭教育指导，以专业支持与跟踪回访，帮助村委会全面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法官说：

一、指定村委会监护，破解“监护真空”困境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未成年人最初的“避风港”。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当监护人严重失职，家庭不再具有“避风港”属性时，撤销失职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有助于重塑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申请作为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在尊重未成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审查该组织是否具备长期、稳定履行监护职责的客观条件、有无切实可行的监护方案、能否提供稳定良好生活环境等因素，依法作出指定，有利于破解“无人监护”的困境，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妥善安置。

二、引入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基层组织“监护能力”

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核心职能是管理村集体事务，而家庭教育是私人性、情感性、持续性的生活过程。为弥合组织监护与家庭监护之间的差异，实现家庭教育的高质量履行，人民法院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以第三方专业的教育支持与跟踪回访，帮助指定监护人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有助于实现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与发展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保障。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监护缺失”案件，也是一次司法机关与基层组织、专业社会力量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的有益探索。当家庭监护出现“真空”，村委会及时“补位”申请担任监护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失职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监护，彰显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也体现了基层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更值得提倡的是，人民法院通过引入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帮助村委会提升监护能力，真正实现了“监护到位、指导到位、关爱到位”，是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的生动样本。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202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法办〔2026〕76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的司法文件。

《指引》制定背景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始终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未成年人工作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未成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需求及程度不断提升。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涵盖婚姻家庭、继承、侵权、合同等众多案由，与未成年人切身利益尤其是生活、学习、成长环境、物质保障甚至情感支持息息相关。

《指引》主要特点

- 立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民事权益的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
- 内容全面覆盖：贯穿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判后回访全流程，形成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的规则保护体系。
- 突出指引功能：为各级法院提供可操作的工作规程，也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诉讼指引。
- 回应社会关切：重点聚焦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直接抚养人确定、网络消费、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等实践热点难点问题。

《指引》重点内容

《指引》共分为总则、案件受理、审理与裁判、延伸工作、执行与回访五个部分，总计39条。

- 明确总体要求：总则部分首先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案件处理的核心原则，强化违法犯罪预防理念。
- 规范各诉讼环节：从立案、受理到执行回访，对各环节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 厘清裁判规则：明确抚养权认定应将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立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直播打赏的效力判断方法。
- 强化延伸保护与联动：对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工作作出框架性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法院公众号

（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全解析

“网红儿童”摆拍、网络黑话泛滥、炫富拜金内容肆虐……这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终于有了明确的认定标准。

2026年3月1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首次系统性地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划分为四大类、数十种具体情形，被称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负面清单”。

下面，我们将以“十个问答”的方式，为您全面解析这部新规的核心内容。

问题一：这部《办法》到底是管什么的？

答：《办法》解决的是一个长期困扰家长和平台的难题——那些“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信息之外”的灰色信息，到底该怎么管？

《办法》首次明确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定义：指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外，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的，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的信息。

通俗地说，违法信息（如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是“红线”，必须一律删除；而《办法》规制的这些信息，则是“灰线”——需要警示、限制曝光。

相关法条：《办法》第二条。





问题二：这部新规把“不良信息”分成了哪几类？

《办法》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划分为四大类：

类别	核心内容	典型情形举例
第一类	可能引发或诱导模仿不良行为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信息； 不良网络用语、 非理性“饭圈”行为、诱导打赏
第二类	可能对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	炫富拜金、畸形审美、 “读书无用论”、 漠视生命、伪科学
第三类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	利用未成年人摆拍牟利、 打造争议人设、恶搞炒作等
第四类	不当披露和使用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未经同意不当展示 14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 诱导孩子泄露隐私等

这四大类信息全面覆盖了未成年人行为、价值观、人格、隐私等核心保护维度。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

问题三：第一类“不良行为诱导”具体包括那些情形？

答：第一类信息涉及面最广，也是最贴近未成年人日常上网风险的内容。《办法》第三条列举了13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性暗示内容：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网络暴力内容：存在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
- 煽动对立：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对立冲突等行为的。
- 引发极端情绪：通过刻意刺激、恶意引导等方式，引发未成年人产生过度强烈或者持久的愤怒、恐惧、抑郁等极端情绪的。





- 危险行为诱导：存在不安全驾驶等危险动作，诱导模仿高风险行为、进入危险区域等可能损害身体健康行为的。
- 不良网络用语：通过谐音梗、缩写词、拆解字等形式传播不良网络用语的。
- 不良生活方式：宣扬未成年人抽烟（含电子烟）、饮酒、暴饮暴食、文身、不合理使用或者滥用药物等的。
- 非理性“饭圈”行为：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非理性极端“饭圈”行为的。
- 非理性消费：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充值、打赏等非理性消费行为的。
- 其他：宣扬违反校纪校规、教授制作伤害性手工、提供陪玩陪聊代练代打服务等。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

问题四：第二类“价值观负面影响”具体指什么？

答：第二类信息直指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核心风险。《办法》第四条列举了7种情形：

- 漠视生命：宣扬漠视生命、自我贬损等观念的。
- 炫富拜金：宣扬奢靡享乐、炫富拜金、消极颓废等不良价值观的。
- 畸形审美：宣扬畸形审美、低俗恶俗文化的。
- 伪科学：宣扬荒诞离奇、危言耸听等伪科学内容的。
- 不良交友观：宣扬不良交友、恋爱观的。
- 错误教育观：宣扬“读书无用论”“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等观念的。
- 其他：其他宣扬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不良价值导向的。

这些内容虽然不直接诱导具体的不良行为，但长期浸染会扭曲未成年人的是非观、价值观，是更为隐蔽的“精神污染”。

相关法条：《办法》第四条。

问题五：第三类“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是管什么的？

答：这是《办法》的一大亮点，针对近年来屡禁不止的“网红儿童”问题，《办法》第五条列举了8种情形：





- 摆拍演绎不良剧情：利用未成年人形象摆拍演绎含有不良价值观或者不当言行的剧情内容的。例如，让儿童扮演“小夫妻”拍短视频、让儿童演绎成人化的情感冲突等。
- 营销不适宜产品：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展示营销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产品与服务的。
- 滥用未成年人声线：利用未成年人声线传播不良内容的。
- 恶搞博取关注：通过恶搞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打造争议人设等方式博取关注的。
- 长时间摆拍牟利：借未成年人在短视频中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的。
- 恶意测试：以不良方式或者目的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测试的。
- 歪曲炒作违法犯罪：歪曲或者炒作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 其他：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

这一分类填补了此前网络内容治理的空白，为网络平台与内容创作者划清了明确的边界。

相关法条：《办法》第五条。

问题六：第四类“不当披露个人信息”具体指什么行为？

答：第四类信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紧密衔接，《办法》第六条明确了3种情形：

- 未经同意展示低龄儿童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可能暴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 诱导孩子自曝隐私：诱导未成年人发布可能泄露本人或者他人个人信息的。
- 其他：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相关法条：《办法》第六条。

问题七：对于这些“不良信息”新规是怎么处理的？要全部删除吗？

答：不是全部删除，而是采取“防范抵制”与“显著提示”相结合的精细化治理思路。

首先，防范抵制。《办法》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平台，对这类信息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其次，显著提示。对于确实需要发布传播的，必须在信息展示前，在明显位置作出显著提示。这就像给信息贴上一个“警示标签”，提醒家长和孩子：前方内容可能不适合未成年人。





这种管理方式避免了“一刀切”，在保证成年人可以正常浏览网络信息的同时，为未成年人架起保护网。

相关法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问题八：“显著提示”具体怎么做？有标准吗？

答：有非常详细的标准。《办法》第八条针对不同形式的信息，规定了具体的提示方式：

- 文本类：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
- 音频类：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
- 图片类：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 视频类：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
- 虚拟场景类：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服务过程中适当位置添加。

同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提供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使用。

相关法条：《办法》第八条。

问题九：这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会出现在抖音、B站的首页吗？

答：不会。《办法》第九条对此有严格规定：

第一，重点环节禁现。网络平台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这一规定针对当前各平台基于算法进行内容推送的模式，降低未成年人被动接触此类风险信息的可能性。

第二，算法推送受限。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第三，专属空间纯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也就是说，给孩子用的App，内容池必须是“纯净水”。

相关法条：《办法》第九条。





问题十：作为家长，这部《办法》对我们有什么实际帮助？

答：《办法》对家长而言，有三重“法宝”：

第一，维权有了“操作手册”。过去发现孩子接触不良信息，家长往往说不清“到底哪儿不良”，投诉平台也常被驳回。现在有了这份“负面清单”，家长可以直接对照清单条款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晒娃”有了“边界意识”。许多家长喜欢在抖音、朋友圈记录孩子成长，但《办法》明确规定了这种行为的边界，如果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或拍摄内容不当，就有可能被纳入监管范围。

第三，教育有了“法律后盾”。除了违法信息之外，家长对可能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灰色信息”也要提高警惕，如果孩子浏览这类信息，要及时进行教育引导，避免给孩子带来不良影响。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可作为投诉举报的直接依据）；《办法》第十条。

来源：王茹雪 上海一中院 公众号

（三）最高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

2026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旨在通过高质效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意见》共6部分22条，聚焦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促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分类矫治、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共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等关键环节。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促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促推网络环境治理。同时，立足法律监督职责，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四、法律索引

（一）《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

2026年3月，国家网信办、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两类网络平台的认定标准，要求相关平台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特殊义务，包括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专区、建立合规制度体系等。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

《办法》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为四类：（一）可能引发或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二）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三）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问题；（四）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三）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涉及未成年人条款有八、十、十七、十八、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2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3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2026年4月10日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持续性的情感互动服务（以下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情感互动服务包括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提供的情感照护、陪伴、支持等互动服务。

提供智能客服、知识问答、工作助手、学习教育、科学研究等服务，不涉及持续性的情感互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向上向善。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指导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制定完善服务规范、依法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服务促进和规范

第六条 国家支持算法、框架、芯片等技术的自主创新，推进拟人化互动服务技术研发和相关标准建设，探索开展电子签名授权应用研究。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幼照护、适老陪伴、特殊人群支持等领域应用。

第七条 国家加强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文明、安全、依法使用，促进提升人工智能素养。

第八条 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历史虚无主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挑动群体对立，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散布谣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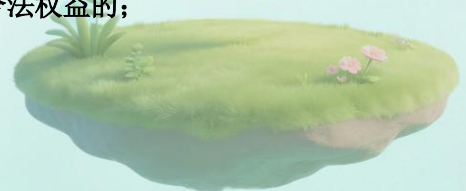
（二）生成鼓励、美化、暗示自残自杀等损害用户身体健康，或者语言暴力等损害用户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的内容；

（三）生成诱导、套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内容；

（四）向未成年人用户生成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产生极端情绪、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五）过度迎合用户、诱导情感依赖或者沉迷，损害用户真实人际关系的；

（六）通过情感操纵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不合理决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九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类型、规模和用户特点相适应的内容管理技术措施和人员。

第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拟人化互动服务全生命周期履行安全责任，明确部署、运行、升级、终止服务等各阶段安全要求，保证安全措施与服务功能同步部署、同步使用，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系统偏差、处置安全事件，依法留存网络日志。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过度依赖风险预警、情感边界引导、心理健康保护等安全能力，不得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服务目标。

第十一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相关数据具有合法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训练数据开展清洗、标注，增强训练数据的透明度、可靠性，防范数据投毒、数据篡改等行为；
- (三) 增强训练数据的多样性，通过负向采样、对抗训练等手段，提升生成内容安全性；
- (四) 利用合成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和关键能力优化的，应当评估合成数据安全性；
- (五) 加强对训练数据的日常检查，定期对数据进行优化更新，持续提升服务的性能；
- (六)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等风险。

第十二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要求用户依法依约进行注册，并提供用户年龄、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等必要信息。

第十三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过程中，应当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及时识别用户面临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极端情绪的，应当及时生成情绪安抚和鼓励寻求帮助等相关内容；发现用户正在面临或者已经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明确表示实施自残自杀等威胁生命健康的极端情境的，应当采取提供相应援助等必要措施予以干预，并及时联络用户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

第十四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提供未成年人模式切换、定期现实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个性化安全设置选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保护需要，支持监护人接收安全风险提醒、了解未成年人服务使用概况、屏蔽特定角色、限制充值消费等。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识别未成年人用户身份；识别为未成年人用户的，应当将相关服务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应申诉渠道。

第十五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加强对老年人健康使用服务的指导，以显著方式提示安全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响应老年人使用服务相关咨询和求助，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十六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数据产权等制度，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保护用户交互数据安全。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交互数据。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交互数据复制、删除等选项，用户可以选择对聊天记录等历史交互数据进行复制、删除等。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将属于用户敏感个人信息的交互数据用于模型训练。

第十七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十八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示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服务而非自然人进行互动。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过度依赖、沉迷倾向的，应当以弹窗等显著方式动态提醒用户互动内容为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对用户连续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每超过2个小时的，应当以对话或者弹窗等方式提醒用户注意使用时长。

第十九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拟人化互动服务退出途径；用户通过窗口操作、语音控制、关键词输入等方式要求退出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停止服务，不得采取持续互动等方式阻碍用户退出。

第二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用户；无法提前告知的，应当及时发布停止服务公告。

第二十一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有效的申诉和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安全评估，并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省级网信部门按程序与有关部门进行评估报告信息共享：

- (一) 上线拟人化互动服务，或者增设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功能的；
- (二) 使用新技术、新应用，导致拟人化互动服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注册用户1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万以上的；
- (四) 存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安全风险的；
- (五)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通知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三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开展安全评估，应当重点评估服务的以下内容：

- (一) 安全保障措施建设情况；
- (二) 训练数据处理情况；
- (三) 用户极端情境的识别、应急处置、干预管理等情况；
- (四) 用户规模、使用时长、年龄结构等情况；
- (五) 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网络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六) 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情况；
- (七) 自行发现或者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重大安全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 (八) 其他应当重点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采取限制功能、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应用程序相关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警示、暂停服务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网信部门对备案材料实施年度核验。

第二十七条 省级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每年对评估报告等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并开展情况核实；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的，应当责令其限期重新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接入沙箱平台进行技术创新、安全测试，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要求其采取暂停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涉及提供卫生健康、金融等服务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网信网

（四）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该规范意义：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推动网站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明示打赏规则。网站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设置榜单排名，设计互动玩法，应制定明确规则，并以直接、简洁方式公开，不得采取多次跳转、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

2. 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

3. 提供打赏限额功能。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网站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网站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4. 提供打赏提醒功能。网站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网站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5. 规范打赏金额排名。未经用户同意，网站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对用户进行排名。

6. 规范打赏互动。网站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通过打赏返现、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

7.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8. 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网站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要求，建立并定期更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并在社区规则、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

9. 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网站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

10. 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网站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

11. 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网站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通过发布治理公告、站内公开信等方式，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引导用户理性消费。

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优化完善直播打赏功能，坚决遏制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6年4月4日

来源：新华网

